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0〕09-20200004号

当事人：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宝岗大道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HQ852D；

类型：分公司；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498号广百新一城广场第二层202房一部分（自编2-55号商铺）；

负责人：罗媚；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2018年08月30日至2024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2020年5月18日，广州市药品检验所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498号广百新一城广场第二层202房一部分（自编2-55号商铺）的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宝岗大道分店的特殊化妆品进行抽检。

2020年7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2020CKH0770），该报告备注：检出标签未标识的染发剂：2，4-二氨基苯氧基乙醇盐酸盐。当事人店长签收上述检验报告，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为查清案情，本局于2020年7月24日决定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的施华蔻斐丝丽染发霜6-99号



《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编号: HZGT20151536) 及《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 2020CKH0770), 当事人经营的批号为 N80340333A 的施华蔻斐丝丽染发霜 6-99 号被检出批准的配方成分以外的成分: 2, 4-二氨基苯氧基乙醇盐酸盐。以上化妆品被检出的配方成分与批准的配方成分不一致。按照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妆品行政许可受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09〕856号)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化妆品配方成分及包装标识成分与实际检出成分不符有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稽函〔2016〕153号)规定, 配方变更或可能涉及化妆品安全性的其他变更, 应当按照新产品重新申报。因此, 特殊用途化妆品配方变更, 均需按照新产品重新申请批准。

经查明: 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7月24日, 当事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 施华蔻斐丝丽染发霜 6-99 号(批号: N80340333A), 违法所得 1185 元, 货值金额认定为 1185 元。

以上违法事实, 均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 2020CKH0770)、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
4. 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施华蔻斐丝丽染发霜 6-99 号; 批号: N80340333A 的《收货记录》、《销售记录》、销售票据 9 张、《成品送货单》(参考号: 20999837)、《收货明细报表》2 张、《屈臣氏南海总仓送货记录》、供应商 [REDACTED] 的《营业执照》、《施华蔻斐丝丽染发霜 6-99 梦幻深紫不合格情况说明》、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明》、施华蔻斐丝丽染发霜 6-99 号(批号: N80340333A)



的《(染发)成品检验报告单》、《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的施华蔻斐丝丽染发霜 6-99 号《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编号: HZGT20151536) 截图。

本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罚告字〔2020〕09-20200004 号《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 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局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1、当事人非主观故意或过失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 2、当事人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工作; 3、当事人得知产品存在问题后迅速通知总部下架相关产品; 4、产品未对消费者造成不良影响。综上, 当事人请求本局减轻处罚, 尤其免除对当事人停止经营化妆品 3 天的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提出的上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 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 本局均已纳入自由裁量考量因素, 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 适用从轻处罚。本局认为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违法事实认定清楚, 证据确凿, 适用法律准确, 自由裁量适当, 决定不予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 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 (四) 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规定。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三十天以内的处罚, 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 (三) 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 ...”的规定,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



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作为经营销售者，只是销售购进涉案化妆品，且事先对此并不知情，无主观故意，且积极配合本局进行调查，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整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处以停止经营化妆品 3 天；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185 元；三、罚款人民币 25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3685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04 日

